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兒童英語教育學系（含英語教育碩士班）

系務暨課程自我評鑑實施要點

98 年 10 月 23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為建立本系自我評鑑制度，進行系務與課程自我改進，增進辦學績效，並提升整體教育品質，特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系所自我評鑑實施要點訂定本要點。
- 二、為辦理自我評鑑，成立兒童英語教育學系（暨英語教育碩士班）系務暨課程自我評鑑委員會，負責評鑑事宜之規劃、督導、執行、結果運用及追蹤。
- 三、本委員會委員為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 四、進行自我評鑑時，由本委員會推薦至少 2 名校外專家參與評鑑。
- 五、系務暨課程自我評鑑內容應由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內容應包含課程、教學、研究、服務、輔導、學生參與及學習結果等評鑑項目，並參酌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公布之 98 學年度下半大學校院系所評鑑指標；另將本系發展願景、前述願景與學院及本校發展願景之契合度、以及學生就業與發展狀況等，列為評鑑內容要項。
- 六、本系務暨課程自我評鑑以每 2 年實施 1 次為原則，應就實際需求及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辦理之評鑑期程經系務會議討論後，訂定自我評鑑時程，並將評鑑結果做為系務及課程改進之用，其評鑑結果及用以改進之情形，應提送院務會議審議。
-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